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2 月 25 日送教務處備查

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
（二）教師代表：2 至 3 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三）校友代表：1 至 2 名，由各教師或系辦推舉產生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（四）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：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 1 名，由各教師或系辦推舉產生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主持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 1 人主持之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建議或審議本系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。

（二）提供本系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

（三）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。

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